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放棄採礦許可證

本公佈乃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香港法例第571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印度尼西亞金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董事會獲悉本公司接收由蘇拉威西烏托拉州州長發出之取消Minex採礦許可證之通知函件。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於印尼收購金礦後，以PT BTPR，PT KEP及PT BBP(「Minex許可證」)名義持有三個採礦證。本公司已能夠將Minex採礦許可證轉變為本集團的營運資產。Minex許可證已變為本集團資產。

* 僅供識別

放棄MINEX採礦證

本公司策略為收購及發展世界級礦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公佈所述，除了本公司持有之兩個南非項目外，本公司已承諾在巴基斯坦展開潛在採礦項目。本公司認為該策略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卑路支省查蓋地區世界級銅金礦資源之切入點，該礦區長時間被視為世界級銅金斑岩礦化之礦區，因此本公司有興趣確保該地區之利益。

然而南非和巴基斯坦的礦產開發和發展將需要目前和未來的大量財政承諾，以促進其進入生產和現金流位置。為了確保最佳地部署之財務資源能更好地用於對本集團有利益之項目，本公司決定暫停印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減少印尼礦務營運，蘇拉威西烏托拉州州長便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函件，以終止PT BTPR持有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印尼業務部門管理層通知本公司收到兩封有關取消PT BBP和PT KEP許可證之函件。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Minex項目的成本約為28百萬美元，連同其他不可回收金額(如有)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註銷。

同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本公司決定通過與合營夥伴簽署合營協議，參與巴基斯坦Tanjeel項目（「**Tanjeel**」），以競標Tanjeel採礦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合營夥伴提供銀行擔保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7.5百萬港元。目前現金結餘可讓本公司持續經營，但董事會考慮Minex許可證的持續財務承諾將限制本公司其他項目發展及損害本公司發展策略，因此管理層認為停止Minex許可證是維持本公司正進行業務之充足現金水平的較佳及合理方法。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